国能神华九江电厂 2×1000MW 二期扩建工程监理

九江 3 号机组移交证书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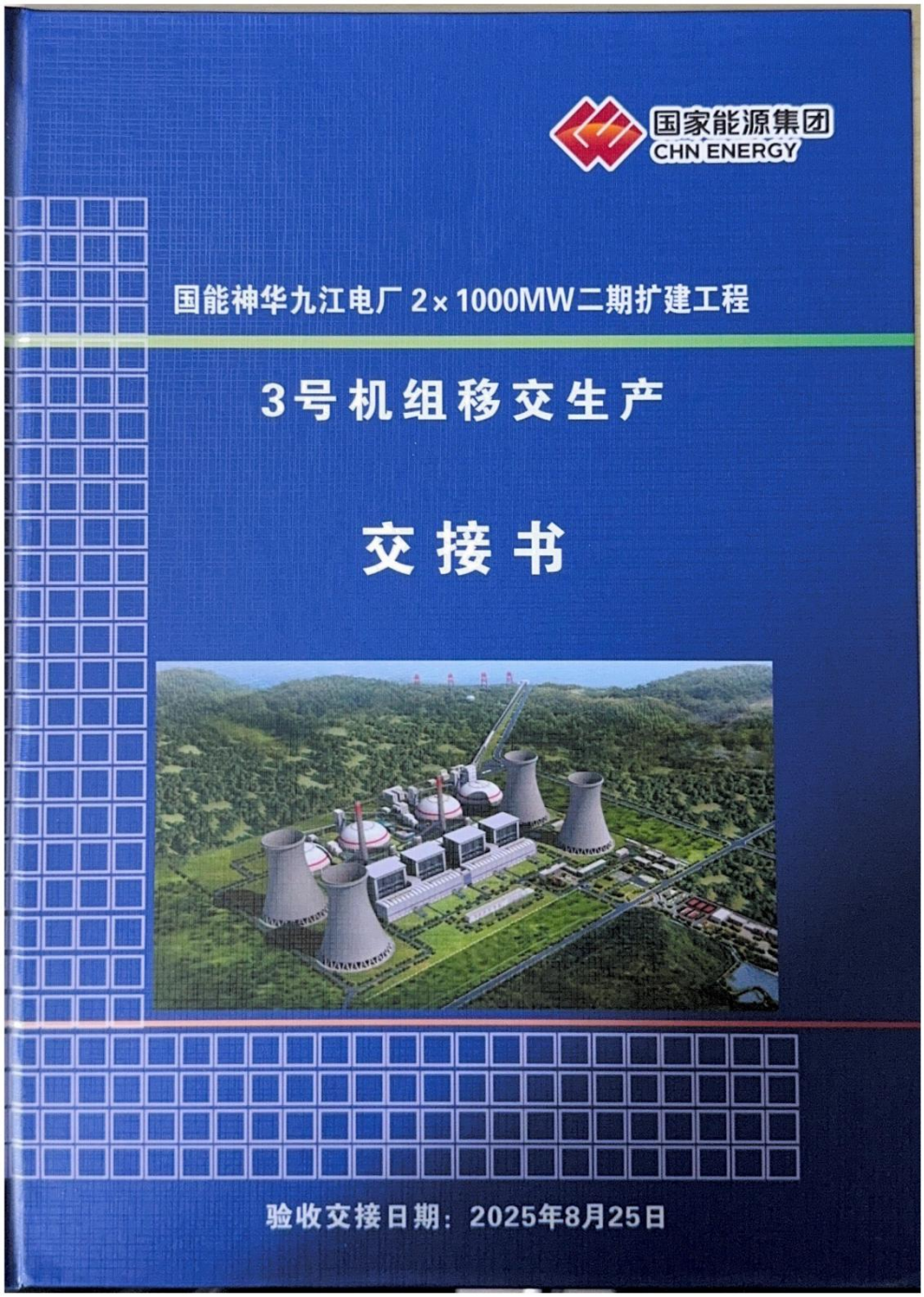

国能神华九江电厂2×1000MW二期扩建工程
3号机组移交生产交接书

建设单位: 国能神华九江发电有限责任公司

生产单位: 国能神华九江发电有限责任公司

主体设计单位: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中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

主体施工单位: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安徽电力建设第二工程有限公司

主体调试单位: 西安热工研究院有限公司

主体监理单位: 西北电力建设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

验收交接日期: 2025年08月25日

工程名称	国能神华九江电厂 2×1000MW 二期扩建工程	机组编号	3 号
工程地点	江西省九江市湖口县流泗镇		
建设依据	赣发改能源〔2022〕671 号核准批复		
建设规模	2×1000MW 超超临界二次再热燃煤发电机组		
工程正式开工日期	2023 年 07 月 28 日	机组移交生产日期	2025 年 08 月 25 日
机组整套启动日期	2025 年 07 月 09 日 14 时 30 分至 2025 年 08 月 25 日 18 时 00 分		
形成额定发电能力	1000MW		

一、工程和机组试运概况

国能神华九江电厂 2×1000MW 二期扩建工程是江西省“十四五”期间重点能源项目，该项目建设 2 台 1000MW 国产高效二次再热超超临界燃煤发电机组，同步建设除尘、脱硫、脱硝装置等超低排放环保设施；主厂房采用两列式布置，采用钢筋混凝土结构，锅炉炉架采用高强螺栓全钢结构。两炉合用一座 240m 高的双管集束钢内筒、钢筋砼外筒烟囱。本项目于 2022 年 08 月 12 日获得江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核准。

#3机组于2023年07月28日浇筑首方混凝土正式开工建设；2023 年 10 月 26 日钢结构开始吊装；2024 年 12 月 27 日，锅炉水压试验完成；2025 年 01 月 20 日厂用电受电完成；2025 年 03 月 31 日，汽轮机扣缸完成；2025 年 06 月 04 日锅炉吹管完成。

三大主设备：锅炉由东方电气集团东方锅炉厂生产，设备型号为 DG2720/33.5/605/623/623-M6；汽轮机由哈尔滨电气集团哈尔滨汽轮机厂生产，设备型号为 N1000-32/ 600/620/620；发电机由哈尔滨电气集团哈尔滨发电机厂生产，设备型号为 QFSN3-1112-2。

本工程以“机组高水平达标投产，投产移交后长期安全稳定运行，确保中国电力优质工程，创国家优质工程金奖”为质量目

标，建设充分体现时代特征、创新特质、国能特色、江西特点的“绿色低碳、智慧高效、多能互补、世界一流”电站，打造“美丽中国新样板，国能江西新动力”。

质量、安装工程、分系统、整套试运质量验收合格，各主要节点均实现一次性成功。

设计、施工、调试文件、技术记录、材料检验报告等归档资料齐全、规范、数据真实可信。

经启动验收委员会同意，#3机组于2025年08月18日18时00分进入168小时满负荷试运行，于2025年08月25日18时00分按要求完成试运行并转入商业运营。

168小时试运期间，按照批准的试运方案，严格执行国家能源集团调试管理规定和《火力发电建设工程启动试运及验收规程》要求，#3机组试运主要参数达到设计和规范要求，汽水品质优良，汽机润滑油及抗燃油油质合格，电气及热控保护率100%，168小时试运期间机组平均负荷率达到100%，主、辅设备及各系统通过满负荷168小时运行考验，达到设计生产能力。

工程配套的烟气除尘、脱硫、脱硝装置及废水处理等环保处理设施同步投运，168小时试运期间环保参数符合设计要求。

二、遗留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意见

无

三、启动验收委员会意见

启委会同意#3机组办理《机组移交生产交接书》，自2025年08月25日18时00分起，正式移交国能神华九江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生产管理。

工程参建单位签章

建设单位：国能神华九江发电有限责任公司

代表签名：

生产单位：国能神华九江发电有限责任公司

代表签名：

主体设计单位：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中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

代表签名：

主体施工单位：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安徽电力建设第二工程有限公司

代表签名：

主体调试单位：西安热工研究院有限公司

代表签名：

主体监理单位：西北电力建设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

代表签名：